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3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明清电脑绣花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XECN7Y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自编旧屋社新区二街 2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清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皮料、布料电脑绣花，2012 年 3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[REDACTED]

主要生产设备有：电脑绣花机 4 台，板机 3 台。主要污染物为：电脑绣花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，未经减震降噪措施处理直接排放，未配套相关的噪音处理设施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夜间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厂界南侧外 1 米 1#、南侧外 1 米 2#、东侧外 1 米 3# 3 个点位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。噪声监测时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电脑绣花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。根据监测报告（（穗花）环境监测报告表声字 2024 第 30005 号）结果显示，当事人厂界南

侧外1米1#和厂界东侧外1米3#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量值分别为67dB(A)和59dB(A)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,当事人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,夜间噪声参考标准值为50dB(A),当事人厂界南侧外1米1#和厂界东侧外1米3#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分别超出标准值17dB(A)和9dB(A)(超标34%和18%),当事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4年5月17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花)罚告〔2024〕56号)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5月2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:一是调整机器作业时间,现噪声检测已达标;二是由于房租过高,经营困难,希望予以口头警告处罚。

经集体审议,我局认为,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

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属于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中不予处罚清单的范围，但已完成整改，监测结果达标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且属于小微企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但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，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属于小微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及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》第 1.5 项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（20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

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